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报告编制人：管银屏

项目报告审核签发人：陈涛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 目录

前言.....	1
<b>1 总论 .....</b>	<b>3</b>
1.1 编制的依据 .....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5
1.3 调查方法 .....	6
1.4 调查范围及因子 .....	7
1.5 验收标准 .....	8
1.6 调查重点 .....	11
1.7 环境保护目标 .....	12
1.8 验收调查程序 .....	18
<b>2 工程调查 .....</b>	<b>19</b>
2.1 工程地理位置与路线走向 .....	19
2.2 工程建设过程 .....	23
2.3 工程概况调查 .....	23
2.4 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分析 .....	27
2.5 交通量调查 .....	27
2.6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调查 .....	29
<b>3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回顾 .....</b>	<b>31</b>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 .....	31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	36

<b>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38</b>
4.1 环评报告中措施的落实情况 .....	38
4.2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	43
<b>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b> .....	<b>45</b>
5.1 生态环境现状 .....	45
5.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	45
5.3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	46
5.4 景观影响调查 .....	47
5.5 小结 .....	48
<b>6 声环境影响调查</b> .....	<b>49</b>
6.1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	49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49
6.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50
6.4 小结 .....	54
<b>7 水环境影响调查</b> .....	<b>55</b>
7.1 沿线地表水环境概况 .....	55
7.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	55
7.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	55
7.4 小结 .....	56
<b>8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b> .....	<b>57</b>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57
8.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58
<b>9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b>	<b>59</b>
9.1 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	59
9.2 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	59
9.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59
9.4 小结 .....	60
<b>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b>	<b>61</b>
10.1 工程概况 .....	61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1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61
10.4 声环境影响调查 .....	61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 .....	62
10.6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	62
10.7 环境管理情况 .....	62
10.8 建议 .....	62
10.9 总结论 .....	62
<b>11 附件 .....</b>	<b>64</b>
附件 1 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	64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78
附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	79

附件 4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86
<b>12 附表: .....</b>	<b>97</b>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7

## 前言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潭柘寺镇整改改造规划区域。工程包括潭柘寺镇三街、东三街、东三路三条城镇次干路，此三条路建成后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花谷二街、绿溪南环路，道路总长 2842.303 米，道路红线宽 2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绿化、热力、燃气、电力、信息、有线电视等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完善潭柘寺镇路网、改善交通环境的需要，是加快潭柘寺的文化旅游产业、加速其与子区域经济的融合重要外部条件，同时为潭柘寺镇土地一级开发及定向安置房项目提供市政基础设施。

2013 年年初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北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门环保审字[2013]0071 号《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工。

2019 年 1 月 9 日，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对道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时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在此次验收调查过程中，得到了门

头沟区环保局及建设单位等单位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 1 总论

## 1.1 编制的依据

### 1.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25 日；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2014年11月12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15)《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2016年10月27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

(1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22)《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年6月1日);

(23)《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3月1日实施);

(24)《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3月1日实施);

(25)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实施);

(26)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地方环保标准发展规划〉的通知》(2017年10月13日)。

### 1.1.2 项目技术文件

(1)《北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关于北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071号,2013年8月21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目的如下:

(1) 调查因工程内容(如选线)变化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比较公路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方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恢复利用措施、污染控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环境管理的实施情况;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

调查,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施工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采取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 1.3 调查方法

由于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在道路已经建成并实际投入运营后进行的,考虑到道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采用环境监测、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查的方法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评估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又有所侧重:

-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要求

进行。

(2)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核查有关设计施工文件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施工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1.4 调查范围及因子

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当地环境状况特点，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见表 1.4-1，表 1.4-2。

表 1.4-1 环评评价范围及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评价因子
1	生态环境	道路两侧 150m 以内地区，以及 150m 范围内的临时占地	—
2	声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150m 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Aeq</sub> )
3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周边地表水体	施工废水；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石油类
4	空气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150m 范围	施工扬尘、沥青烟；NO <sub>2</sub> 、CO
5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6	社会环境	道路两侧的工程直接影响区	区域交通状况、居民生活等

表 1.4-2 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或调查对象
----	------	-----------

1	生态环境	占地类型、临时占地恢复利用；临时占地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恢复与绿化措施等
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Aeq</sub> )
3	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途径；营运期路面径流的去向
4	空气环境	施工扬尘，道路汽车尾气排放情况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产生活垃圾；营运期路面垃圾
6	社会环境	区域交通状况、居民生活等

## 1.5 验收标准

调查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照新标准进行调查，详见表 1.5-1。

表 1.5-1 验收调查标准一览表

标准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	根据功能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及4a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相关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
	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 声环境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1.5-2。

表 1.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所在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根据2015年3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本次验收阶段用1类及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3。

表1.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a类	70	55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并于2018年5月1日实施。2018年5月1日以后的运营期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5-4、1.5-5。

表1.5-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硝酸盐(以N计)/(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mg/L)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5-8.5	≤20	≤1000	≤450	≤3.0
项目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标准值	≤1.0	≤0.05	≤0.002	≤0.05	≤0.05
项目	氯化物	硫酸盐	镉	汞	
标准值	≤250	≤250	≤0.01	≤0.001	

表1.5-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硝酸盐(以N计)/(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mg/L)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5-8.5	≤20	≤1000	≤450	/
项目	氟化物	氰化物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标准值	≤1.0	≤0.05	≤0.002	≤0.01	≤0.05
项目	氯化物	硫酸盐	镉	汞	
标准值	≤250	≤250	≤0.01	≤0.001	



(3) 环境空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并于2017年3月1实施,因此2017年3月1日以后的运营期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有关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6和1.5-7。

表 1.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沥青烟	沥青搅拌	20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颗粒物	其他	30	1.0

表 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时段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沥青烟	沥青搅拌	10	0.3
颗粒物	其他	10	0.3

项目道路沿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有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1.5-8。

表 1.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
1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2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3	一氧化碳 (CO) (mg/m <sup>3</sup> )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sub>3</sub> )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5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6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8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 1.6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确定调查重点如下:

- (1) 核查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 调查工程建设完成后的临时用地恢复情况和道路绿化情况;
- (3) 调查道路沿线的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
-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1.7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潭柘寺镇，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市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京政发【2000】8号）”，潭柘-戒台寺周边 73km<sup>2</sup> 范围划分为市级风景名胜区内，并以潭柘寺、戒台寺的院墙以内为核心景区，项目处于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生态保护目标为潭柘-戒台寺市级风景名胜区，项目同风景名胜区的周边关系见图 1.7-1；根据环评报告书及项目实际情况，经现场踏勘调查，确定环评阶段的鲁家滩村已拆迁，同时东三街及东三路增加潭柘新区及檀香府敏感点。项目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1.7-1 和图 1.7-2、1.7-3。



图 1.7-1 项目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图

表 1.7-1 项目敏感点对照表

序号	次干路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名称	距离	方位	名称	距离	方位	
1	潭柘寺镇三街（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	潭柘-戒台寺市级风景名胜区	-	-	潭柘-戒台寺市级风景名胜区	-	-	/
2		鲁家滩村	250m	南侧	已拆迁			已拆除
3		潭柘寺中心小学	284m	南侧	潭柘寺中心小学	284	南侧	/
4		鲁新小区	73.3m	西侧	鲁新小区	73.3m	西侧	/
5		潭墅苑	409m	西北	潭墅苑	409m	西北	/
6		赵家台新村	337m	北侧	赵家台新村	337m	北侧	/
7		潭柘寺镇东三街（实际名称为花谷二街）	无此敏感点	-	-	潭柘新区	5m	南侧及北侧
8	潭柘寺镇东三路（实际名称为绿溪南环路）	无此敏感点	-	-	檀香府	10m	南侧及北侧	新增





图 1.7-2 敏感点和公路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鲁新小区



潭墅苑



赵家台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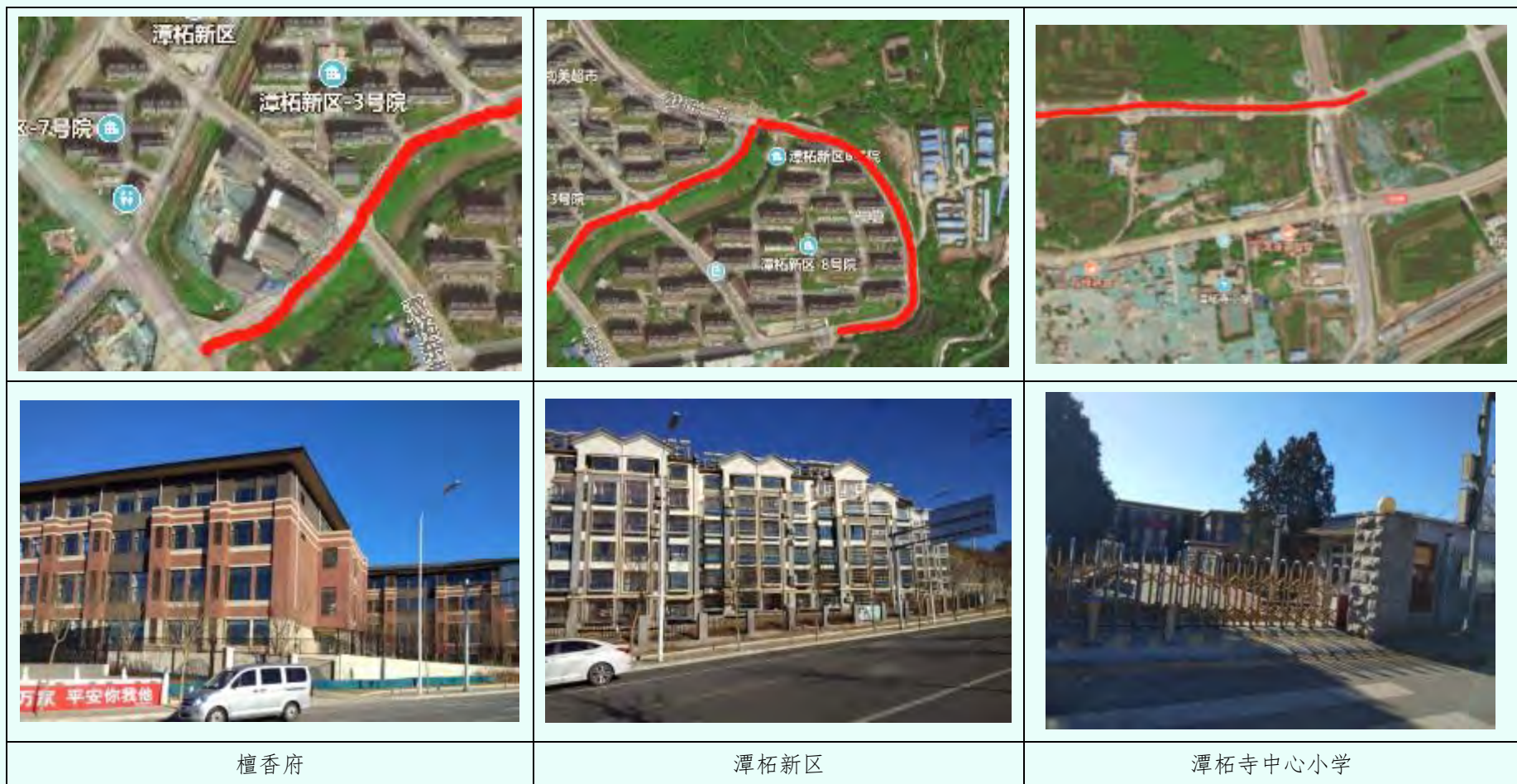


图 1.7-3 敏感点现场照片和公路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1.8 验收调查程序

本次环境保护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1.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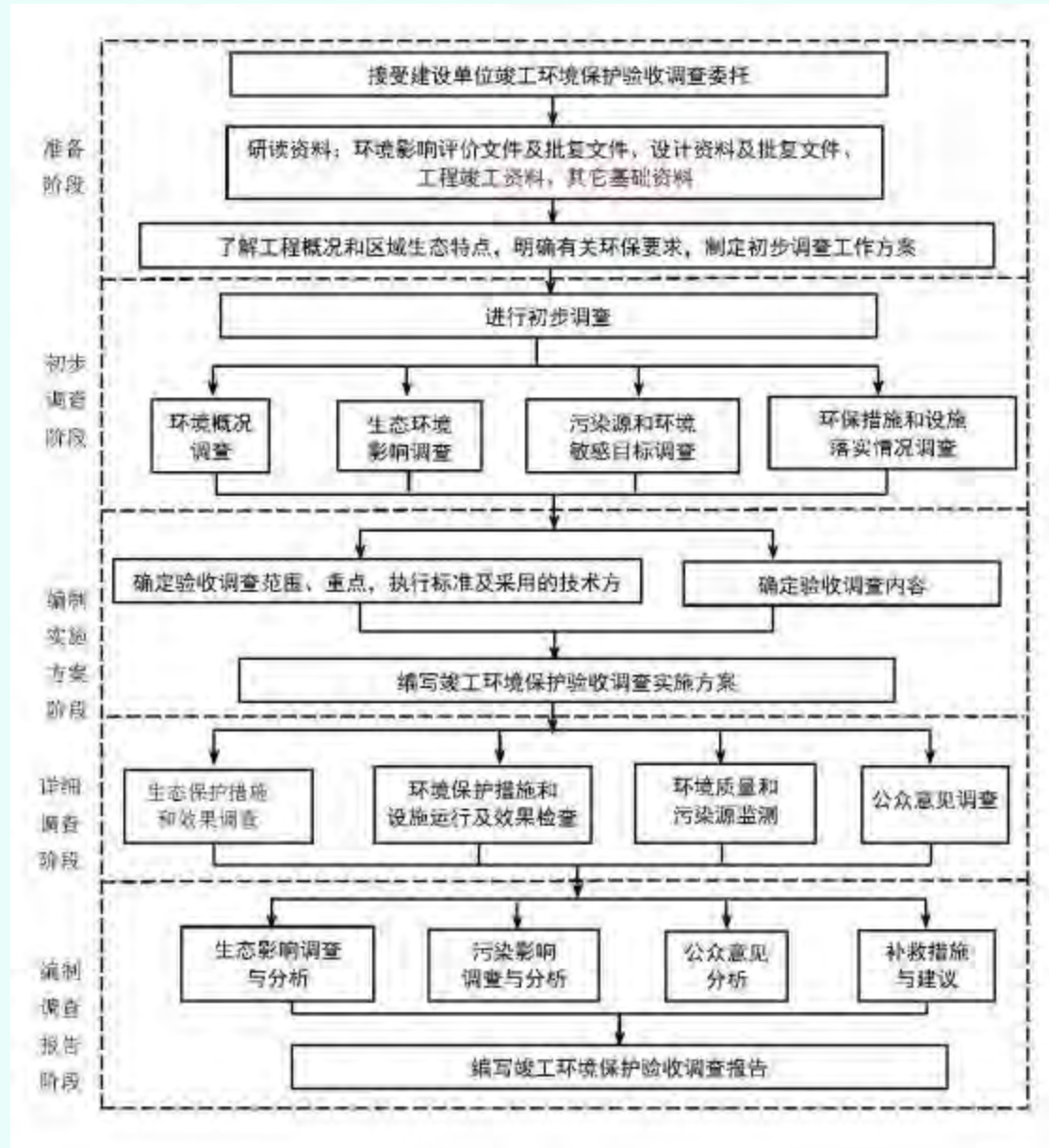


图 1.8-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 2 工程调查

### 2.1 工程地理位置与路线走向

#### (1) 工程地理位置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本工程建设 3 条次干路，包括潭柘寺镇三街、东三街、东三路，此三条路建成后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花谷二街、绿溪南环路，道路总长 2842.303 米，红线宽度 25m，设计时速 30km/h。工程地理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工程路线走向

潭柘寺镇三街（规划名称为潭柘寺镇三街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街，直至潭柘寺镇一街，沿线相交道路从西向东依次为潭柘寺镇二路、潭柘寺镇三路、潭柘寺镇四路、潭柘寺镇五路、潭柘寺镇六路、潭柘寺镇七路、潭柘寺镇八路、潭柘寺镇九路。

潭柘寺镇东三街（规划名称为潭柘寺镇东三街实际名称为花谷二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直至潭柘寺镇东三路，沿线相交道路从西向

东依次为潭柘寺镇东一路、潭柘寺镇东二路。

潭柘寺镇东三路（规划名称为潭柘寺镇东三路实际名称为绿溪南环路）北起潭柘寺镇三街，直至潭柘寺镇四街。

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及走向与环评时一致。工程路线走向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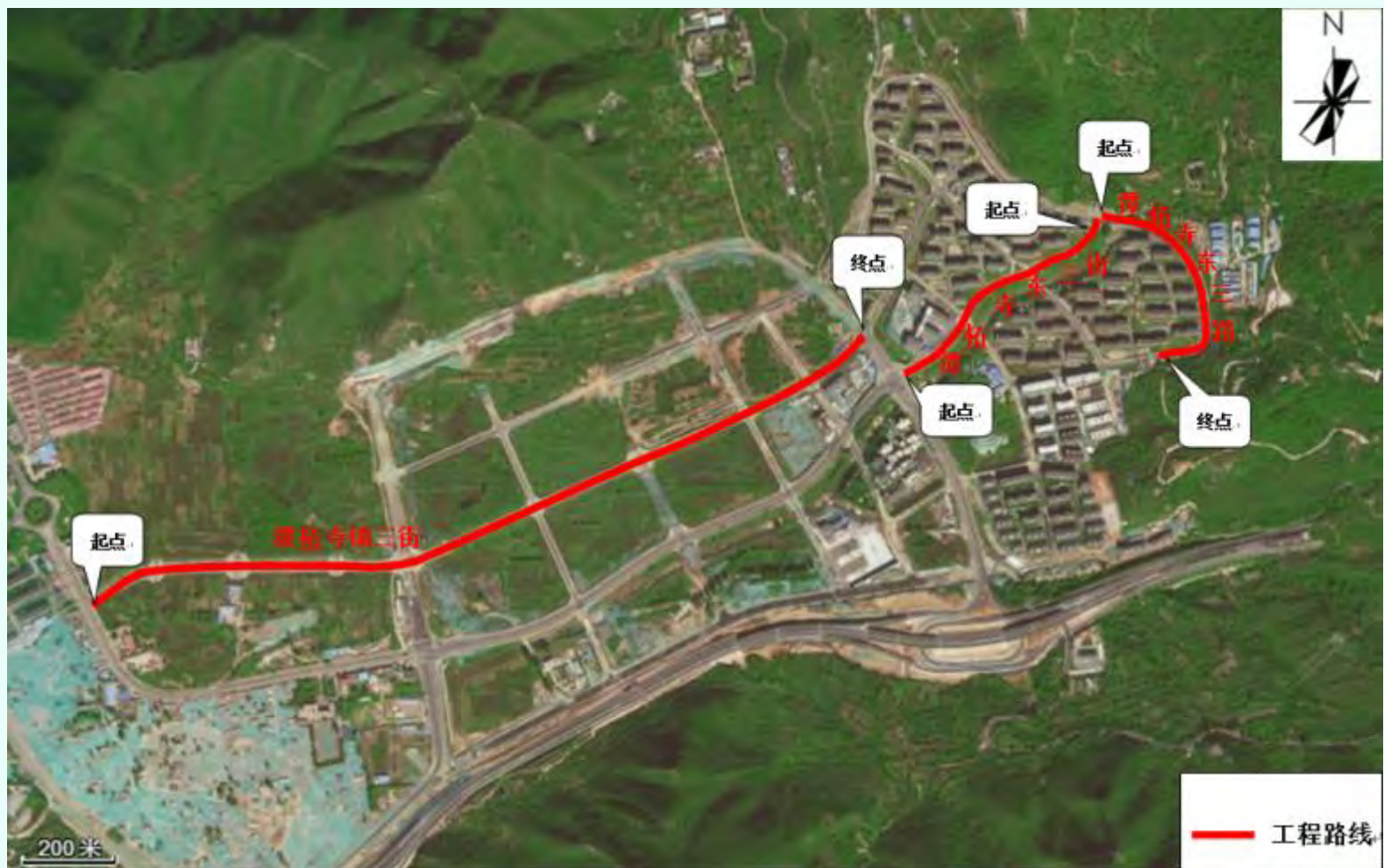


图 2.1-2 工程路线走向图



## 2.2 工程建设过程

(1) 2012 年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门头沟分局以《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2]28 号)文对本项目用地进行了用地预审批复。

(2) 2012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环保局以《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初审意见的函》(门环保函字[2012]48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初审意见。

(3) 2013 年年初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最终编制完成《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4) 2013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门环保审字[2013]0071 号《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5) 2014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工。

## 2.3 工程概况调查

### 2.3.1 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建设道路包括潭柘寺镇三街、东三街、东三路,此三条路建成后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花谷二街、绿溪南环路,长度分别为 1735.223 米、572.552 米、534.528 米,道路总长 2842.303 米,少于环评阶段的 2907.692m,主要是由于道路实际长度是根据施工图设计进行现场施工的长度,环评阶段的长度是按照方案阶段长度估算,施工图设计与方案阶段设计是不同阶段,设计深度不同,造成两个阶段长度有变化。本工程全线道路设计行车速度 30km/h,红线宽度 25m。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			备注
		潭柘寺镇三街	潭柘寺镇东三路	潭柘寺镇东三街	潭柘寺镇三街（锦屏北街）	潭柘寺镇东三路（绿溪南环路）	潭柘寺镇东三街（花谷二街）	
道路等级	—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一致
线路全长	m	1809.623	526.312	571.757	1735.223	534.528	572.552	道路总长度变短。
设计行车速度	km/h	30	30	30	30	30	30	一致
路基宽度	m	25	25	25	25	25	25	一致
行车道宽度	m	16	12	14	16	12	14	一致
人行道（含树池）宽度	m	9	6	6	9	6	6	一致
绿化带宽度	m	-	7	5	-	7	5	一致
路面结构	—	沥青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致

与环评阶段相比，工程实际建设主要技术指标道路长度变短（环评阶段道路总长 2907.692 米，实际建设长度 2842.303 米，比环评阶段少 65.389 米），其余未发生变化。工程横断面方案如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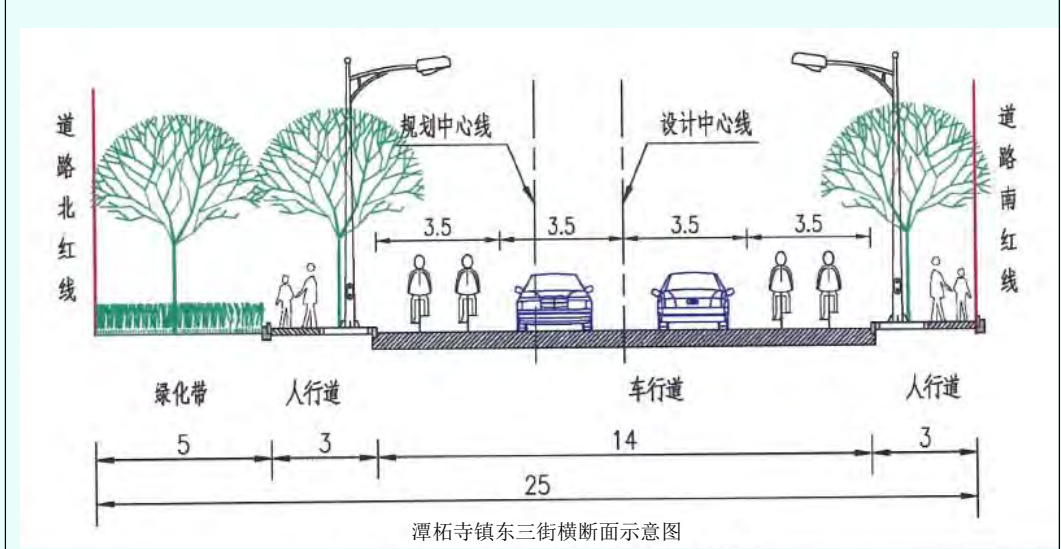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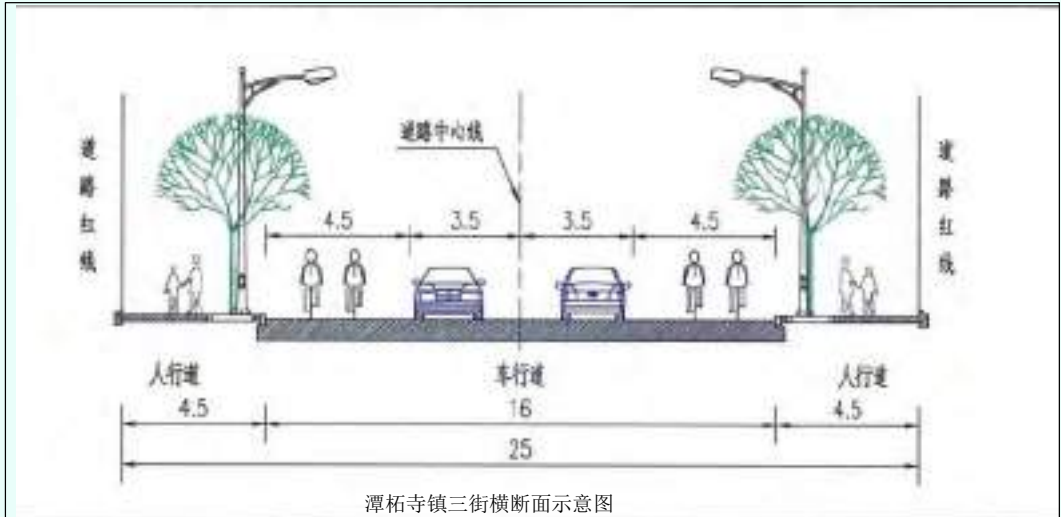


图 2.3-1 横断面方案图

## 2.3.2 主要工程量

### (1) 主要工程数量

项目工程占地以空地及耕地为主，采用半幅路施工，将施工生产区布设在路基上，全部位于永久占地内。无临时占地。项目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表 2.3-2 主要工程数量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			备注
		潭柘寺镇三街	潭柘寺镇东三路	潭柘寺镇东三街	潭柘寺镇三街（锦屏北街）	潭柘寺镇东三路（花谷二街）	潭柘寺镇东三街（绿溪南环路）	
道路填方	m <sup>3</sup>	35748	4811	29526	35748	4811	29526	一致
道路挖方	m <sup>3</sup>	64030	31347	13925	64030	31347	13925	一致

### (2) 管线工程

工程管线实际长度是根据施工图设计进行现场施工的长度，环评阶段的长度是按照方案阶段长度估算，工程施工图设计与方案阶段设计略有变化。本项目管线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管线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干线	干线	
给水工程	干线总长 6140m	干线总长 3485.2m	比环评减少 2654.8 米
再生水工程	干线总长 5781m	干线总长 3931.3m	比环评减少 1849.7 米
污水工程	干线总长 5414 米	干线总长 3568.7 米	比环评减少 1845.3 米
雨水工程	干线总长 5478 米	干线总长 2767.1 米	比环评减少 2710.9 米

### (3) 混凝土桥涵工程

工程与山洪沟交叉处设置桥涵，本次采用钢筋顺凝土箱涵。具体设置点见下表。



表 2.3-4 桥涵工程情况一览表

线路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桥涵工程	桥涵工程	
潭柘寺镇三街（锦屏北街）	设置两处混凝土箱涵	设置两处混凝土箱涵	无变化
潭柘寺镇东三街（花谷二街）	设置一处混凝土箱涵	设置一处混凝土箱涵	无变化
潭柘寺镇东三路（绿溪南环路）	设置一处混凝土箱涵	设置一处混凝土箱涵	无变化

## 2.4 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分析

经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线路走向、主要控制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阶段的起、终点位置同环评阶段一致，线路长度略有差异。工程建设后公路名称变化，但不涉及工程内容的变更。项目工程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线路长度变化

工程线路实际长度为 2842.303m，少于环评阶段的 2907.692m，线路长度减少 65.389 米。全线路线摆动的横向最大位移未超过 200m。

### （2）敏感点变化

项目环评时敏感点 6 处，项目建设完成后，部分敏感点已拆除，同时项目周边增加新建成的潭柘新区及檀香府小区两处敏感点。本项目工程本身未发生变动。

项目工程车道数和设计车速未发生变化。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范围内，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2.5 交通量调查

### （1）道路环评交通量

项目未来年日的交通量预测见表 2.5-1。

表 2.5-1 交通量预测表

单位: pcu/h

道路名称	方向	通行能力	2015 (近期)	2018 年 (中期)	2020 年 (远期)
潭柘寺镇三街	西向东	700	115	315	472
	东向西	700	122	296	385
	小计	1400	237	611	857
潭柘寺镇东三街	西向东	700	138	242	290
	东向西	700	41	74	89
	小计	1400	179	316	379
潭柘寺镇东三路	南向北	700	15	17	20
	北向南	700	6	8	10
	小计	1400	21	25	30

## (2) 道路实际交通量

经调查, 现阶段的实际车流量统计见表 2.5-2。

表 2.5-2 交通量情况统计

单位: pcu/d

道路名称	方向	昼间 (辆/h)			夜间 (辆/h)			折合小汽车 (PCU/h)	
		大车	中车	小车	大车	中车	小车	昼间	夜间
潭柘寺镇三街 (锦屏北街)	西向东	5	7	114	4	3	32	135	45
	东向西	6	5	99	2	4	35	119	45
	小计	11	12	213	6	6	92	253	113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西向东	2	2	96	0	0	35	103	35
	东向西	1	1	40	0	0	27	44	27
	小计	3	3	136	0	0	62	147	62
潭柘寺镇东三路 (绿溪南环路)	南向北	0	0	26	0	0	9	26	9
	北向南	0	0	17	0	0	4	17	4
	小计	0	0	43	0	0	13	43	13

环评给出的预测交通量为各条路高峰时段的小时交通量, 因此实际交通量也仅选择昼间测试的最大交通量进行对比, 对比结果见下

表。

表 2.5-3 实际交通量同环评比值情况

道路名称	方向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折合小汽车 (PCU/h) 占比	
		通行能力	2015 (近期)	2018 年 (中期)	2020 年 (远期)	近期	中期
潭柘寺镇三街 (锦屏北街)	西向东	700	115	315	472	1.17	0.43
	东向西	700	122	296	385	0.97	0.40
	小计	1400	237	611	857	1.07	0.41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西向东	700	138	242	290	0.75	0.43
	东向西	700	41	74	89	1.06	0.59
	西向东	1400	179	316	379	0.81	0.46
潭柘寺镇东三路 (绿溪南环路)	南向北	700	15	17	20	1.73	1.53
	北向南	700	6	8	10	2.83	2.13
	小计	1400	21	25	30	2.05	1.72

通过监测每条次干路截面车流量，可以看出潭柘寺镇三街及潭柘寺镇东三路均达到了预测交通量（近期）的满负荷，潭柘寺镇东三街达到了预测交通量（近期）的 81%；潭柘寺镇东三路达到了预测交通量（中期）的满负荷，潭柘寺镇三街达到了预测交通量（中期）的 41%左右；潭柘寺镇东三街为预测交通量（中期）的 46%左右。根据调查，目前车流主要是周边居民的私家车、区域公交车及施工工地原料运输车。项目 2016 年 9 月竣工后，开始试运营，目前交通量较为稳定，运行正常。目前交通噪声环保措施已落实，满足验收条件。

## 2.6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调查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估算为 124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由于目前项目还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根据调查及目前的项目费用统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8954.2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项目总投资减少，环保投资未发生变化，主要由于项目线路及管线长度等辅助设施减少，导致总投资减少。环评与实际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类别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声环境保护措施	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采用低噪声路面	50	50	未变化
2			对道路路面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并定期跟踪监测各敏感点噪声，若出现超标情况应继续完善隔声措施	20	20	未变化
3			增加绿化种植，乔灌草立体绿化降噪	100	100	未变化
4		水环境保护措施	对跨越地表水体的桥涵设置排水管道及事故池	50	50	未变化
5	施工期	大气扬尘	定期洒水、及时清扫、设置挡尘围挡、帆布覆盖起尘物质	10	10	未变化
6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地；建立临时声屏障；扰民补偿	20	20	未变化
7		施工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5	5	未变化
8		施工固废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5	5	未变化
9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植物、临时和管理措施	50	50	未变化
10	合计			310	310	未变化

### 3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回顾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建议

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 3.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门头沟区潭柘寺人民政府

地理位置：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潭柘寺镇三街、潭柘寺镇东三街、潭柘寺镇东三路）位于潭柘寺镇整理改造规划区域。

1、潭柘寺镇三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街，向东分别与潭柘寺镇二路、潭柘寺镇三路、潭柘寺镇四路、潭柘寺镇五路、潭柘寺镇六路、潭柘寺镇七路、潭柘寺镇八路、潭柘寺镇九路相交，直至潭柘寺镇一街，

2、潭柘寺镇东三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向东分别与潭柘寺镇东一路、潭柘寺镇东二路相交，直至潭柘寺镇东一街，

3、潭柘寺镇东三路北起潭柘寺镇三街，直至潭柘寺镇四街。

道路总长 2907.692 米，项目总投资为 1245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3.1.2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评价区内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在采暖季进行大气监测，受区域内冬季供暖燃料燃烧废气及裸露地面扬尘的影响，大气环境质

量  $PM_{10}$ 、TSP 日均监测值有超标现象， $NO_x$  和  $SO_2$  的小时均值和日均值则都未超标，同时对比北京市监测中心门头沟监测子站的数据，该地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_{10}$ 、TSP、细微颗粒物，这与北京市的整体大气环境质量是一致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潭柘寺镇远离城区，现状周边没有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当地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明渠就近直接排入排洪沟，对地表水体污染严重。随着该地区土地一级开发的实施，将重新平整土地，完善市政条件，建设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内排水设施落后面貌可得到改观。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当地居民的生活用水均来源于自备井，根据 2011 年的监测结果，潭柘寺镇现状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规划用地范围内整体基本拆迁完毕，基本无人群活动，周边为林地及山地，也无市政道路，因此，项目地周边没有明显噪声污染，噪声本身值较低，均可满足“1 类”地区规定的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的标准。

### 3.1.3 施工期环境影响

#### (1) 生态环境影响



在施工的过程中，车辆运行碾压将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从环保角度应考虑，对施工运输路段进行洒水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降尘措施，从而减少施工便道产生的大量尘土埋压便道两侧的植被，减少人为活动对环境区地表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道路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 （2）社会环境影响

建设施工将采用部分封路，逐段施工的方式，因此在道路施工区段，应采取设置警示牌，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在施工结束后，该地区的交通通行能力会得到加强，对社会环境的不利影响会转换为积极影响。

## （3）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沿线交通便利，施工人员就近租房居住，不另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所租民房消纳，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进入潭拓寺镇污水处理厂，施工生产水禁止直排，通过在施工区建筑集水沟，并设置沉砂池和隔油池，定期清理，对于泥浆水可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剩余部分就近接入附近市政管网最大程度控制减少对沿线水体产生的不利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混凝土、灰土均外购，且不设预制场、灰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道路建设过程中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主要包括挖填土方、砂石料开采及建筑材料的运输。

为控制扬尘的污染，工程中将采取洒水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

并合理确定施工场所。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

#### (5)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主要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走行路线和走行时间等措施，对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进行保护。

施工机械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6) 振动环境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且远离敏感目标，并对振级较大的机械如打桩机应采取加减振垫等减振措施，对机械定期保养。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能有效的降低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 (7)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的工程垃圾主要为废弃或破碎的建筑材料，通过对材料的专项出入管理，定期清运等措施可以消除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定期送到沿线当地换位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8) 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仅刨除现况地面土层，并再进行路基填筑，不涉及隧道及深挖路面，因此不需要进行施工降水。具体施工位置在地下水

含水层上，施工过程中也不会破坏地下水流场，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没有影响。

### 3.1.4 运营期环境影响

#### (1)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的路网道路是区域进出的主要交通通道，对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实现北京市空间发展战略目标的需求；完善基础路网、改善交通环境，实现建设现代化国际新城目标的需要；完善城市地下管网、改善城市行洪条件，美化城市居住环境的需要；促进当地旅游业及其他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的路网道路不设服务设施，运营期产生的地表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3)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的主要污染物是  $\text{NO}_2$ 、 $\text{CO}$ 。从对已建成道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综合结果来看，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后可迅速稀释扩散， $\text{CO}$  和  $\text{NO}_2$  也不存在超标现象。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 (3) 声环境影响

预测结果显示，潭拓寺镇三街，2015年，新建道路两侧10m可以达到1类区限值，应对10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采取环保措施；

2018 年，新建道路 1 类标准达标距离为 30 米，应对 3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采取环保措施；2020 年，新建道路 1 类标准达标距离为 50 米，应对 5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采取环保措施。

潭拓寺东三街，2015 年，新建道路两侧 10 米可以达到 1 类区限值，应对 1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采取环保措施；2018 年新建道路 1 类标准达标距离也为 10 米，应对 1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应采取环保措施；2020 年，新建道路 1 类标准达标距离为 20 米，应对 2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采取环保措施。

潭拓寺东三路，2015 年~2020 年，由于车流量较小，新建道路两侧 10 米可以达到 1 类区限值，应对 10 米范围内的临街敏感点应采取环保措施。

目前，三条市政道路防护距离内尚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4) 固体废物影响

道路建成通车后，对于交通垃圾，若纸屑、果皮、塑料袋等的处理，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处置。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013 年 8 月，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门环保审字[2013]0071 号文对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洒水。

三、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四、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五：施工后期做好绿化美化，硬化裸露地面。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4.1 环评报告中措施的落实情况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对比情况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p>1、对施工运输路段进行洒水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降尘措施。</p> <p>2、对伐移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使用荒地或其他闲散地应及时清理整治、恢复植被，防止土壤侵蚀。</p> <p>3、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水、机械冲洗水做到集中排放；表土存放时周边采用草袋将土临时拦挡措施，临时存放点边坡及顶面洒水拍实。</p> <p>4、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道路绿化和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p>	<p>已落实</p> <p>1、施工时对运输道路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洒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p> <p>2、在施工前对路周围花草树木进行了统一移栽，施工过程中强化了车辆管理，对周围树木的影响不大；道路采用半幅路施工，为减少临时占地，将施工生产区布设在路基上，全部位于永久占地内，未使用其他荒地及闲散地，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无临时施工生活区占地。</p> <p>3、工程对雨水、污水等管线工程进行了系统设计，加强了排水能力，混凝土养护水及机械冲洗水沉淀之后回用不外排，减小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永久占地的表土存放周边采用草袋将土临时拦挡，临时存放点边坡及顶面洒水拍实。</p> <p>4、施工结束之后项目对道路周边进行了绿化，无临时占地。</p>
社会环境	<p>1、减缓道路建设对当地交通影响的措施：在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车辆运输，在临近居民区的运输路线附近设施禁鸣及警示安全标志。</p> <p>2、减缓施工区对居民出行的影响措施：在施工附近设置指示路牌，引导居民选择其他线路通过该区域。</p> <p>3、减缓施工建设对人身安全影响的措施：设置围墙，明确划分出作业区域，建材定点堆放；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机械悬臂范围外设施警戒线。</p> <p>4、在道路施工中如需拆迁电力、电讯管线，将由电力和电讯部门分别重建，建好新的再拆除旧的，确保电力、电讯设施迁移不会影响电力电讯系统的正常运营。</p> <p>5、施工单位应公告环保投诉电话。</p>	<p>已落实</p> <p>1、本工程在交通高峰时间停止车辆运输，同时在临近鲁家滩村的运输路线附近设施禁鸣及警示安全标志。</p> <p>2、在施工道路附近设置指示路牌，引导居民选择其他线路通过该区域。</p> <p>3、施工过程设置围墙，明确划分了作业区域，建材定点堆放；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机械悬臂范围外设施警戒线。</p> <p>4、本工程不涉及电力、电讯管线的拆迁。</p> <p>5、施工单位公告环保投诉电话，施工过程无人员投诉。</p>

地表水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人员就近租房居住，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li> <li>2、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应设置简易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统一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剩余部分就近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li> <li>3、施工材料堆放点应在局里周边河道 200m 外，并应有临时遮挡的帆布或采取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li> </ol>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人员就近租房居住，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通鲁家滩村村民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厂。</li> <li>2、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统一收集后全部用于道路洒水抑尘</li> <li>3、施工材料设置了临时堆放处，离河流和水井较远，并加强了管理，未对地下水产生影响；</li> </ol>
环境空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不设沥青和灰土搅拌站，沥青和灰土均外购。</li> <li>2、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所有土堆、堆料必须全部覆盖；要采取袋装、密闭、洒水或喷洒覆盖剂等防尘措施</li> <li>3、工地内部道路全部硬化，每天要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li> <li>4、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工地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li> <li>5、建筑垃圾须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转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要用篷布苫盖；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并盖篷布。</li> <li>6、遇四级风以上天气应做好防护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li> <li>7、水泥等可能产生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li> <li>8、定期清理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li> </ol>	<p>已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期间不设置沥青和灰土搅拌站，沥青和灰土均为外购，使用罐车进行运送。</li> <li>2、工地周边设置围挡，所有土堆、堆料全部用苫布覆盖；工地每天洒水抑尘。</li> <li>3、工地内部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清洁设备，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项目挖方量不大，弃土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外运处置，不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弃土。</li> <li>4 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减少了产尘量，工地出入口处设置了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工地车轮不带泥。</li> <li>5、建筑垃圾（主要为开挖土方）日产日清，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转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装卸渣土时不凌空抛洒；运送散装含尘物料的车辆，使用篷布苫盖；对运送砂石料的车辆限制超载；粉状材料用罐装车运送，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均进行了覆盖。</li> <li>6、遇四级风以上天气，工地不施工。同时加大洒水量。</li> <li>7、水泥、砂土产生尘污染的建筑材料使用苫布严密遮盖。</li> <li>8、每天清理施工垃圾，清理时采用车辆运输，车辆用篷布苫盖。</li> </ol>

声环境	<p>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响应集中，减少影响范围。</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须把噪声强度大的施工应安排在白天，严格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时，除采取有效措施外，报环保局批准后施工，并告知附近群众。</p> <p>3、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p> <p>4、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排放高强度噪音的，应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挡板或隔声屏障。</p> <p>5、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向沿线受影响居民和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尽量降低人为因素噪声施工噪声的加重。</p> <p>6、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环境监督。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合同，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中设专人负责。</p>	<p>已落实</p> <p>1、合理布局了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集中在施工场地东侧，高噪声设备的使用远离敏感点。</p> <p>2、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错开时间施工；同时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安排在白天，中午不施工，夜间不施工。</p> <p>3、合理安排了施工运输车辆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夜间无施工运输车辆，白天避开周边居民和村民上下班时间。</p> <p>4、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施工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挡板。</p> <p>5、对西侧居民及村民进行了施工宣传，同时进行了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工作，降低了车辆噪声和人为噪声；</p> <p>6、施工过程噪声纳入了承包合同，同时设有环境监理人。</p>
振动	<p>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且远离敏感目标。</p> <p>2、对振级较大的机械如打桩机应采取加减震垫等减振措施，并且定期对机械进行保养。</p> <p>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强振动施工机械使用要限制在7:00~12:00~14:00~22:00 时间范围内，禁止夜间施工。</p>	<p>已落实</p> <p>1、合理布局了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且远离敏感目标，布设在项目东侧。</p> <p>2、对振级较大的机械如打桩机采取了加减震垫等减振措施，每周对振级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保养。</p> <p>3、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同时白天中午不施工。</p>
固体废物	<p>1、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必须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物，可采用一般堆存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送至指定的固废倾倒厂。</p> <p>3、对于施工垃圾、建筑垃圾，要求回收、分类和填埋，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点利用或提交收购，对不能利用的，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1、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在规定时段内进行，避开周边人员上班高峰期，夜间不运输，同时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废弃物时，运输车辆装载适量，不超载运行同时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对外部进行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由运输车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3、施工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重点</p>

	<p>4、工程弃土及时运至临时弃土场，再用于核心区市政配套工程其它道路使用，临时弃土场及时洒水、覆盖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p> <p>5、施工生活区产生生活垃圾应纳入当地环卫系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利用或提交收购，对不能利用的，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处置。</p> <p>4、工程挖方较少，基本无弃土，弃土临时堆放地设置在永久占地内，无临时占地，同时弃土场及时洒水，用苫布苫盖。</p> <p>5、项目不设置临时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租住在周边村民，施工产生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系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表 4.1-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营期）

项目	环保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p>1、加强道路两侧绿化，栽种可吸收或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p> <p>2、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p> <p>3、配合交管部门，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的车辆进入路网，减少车辆尾气污染。</p>	<p>已落实</p> <p>1、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种植了乔木、灌木等。</p> <p>2、道路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扫，目前车流量较少，很少出现车辆堵塞，尾气排放未超标，路面尘粒较少；</p> <p>3、配合交管部门，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的车辆不允许进入本工程</p>
水环境	<p>1、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做好沟通，在设计阶段做好路面径流的排水设计，道路下设有雨污水管线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p> <p>2、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防止道路散失物造成污染。</p> <p>3、对道路的雨污管线进行定时巡检，保证其正常运行，如发现破损和滴漏现象应及时修补。</p> <p>4、当有油类等危险品泄漏时，要紧急通知道路管理部门、公安、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同时要及时用吸油材料、隔油围栏进行清理，使事故产生的危险减小到最小。严禁将危险品直接排入雨、污管网及扩散。</p>	<p>已落实</p> <p>1、项目做了路面径流的排水设计，道路下设有雨污水管线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p> <p>2、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防止道路散失物造成污染。</p> <p>3、对道路的雨污管线进行定时巡检，保证其正常运行，如发现破损和滴漏现象及时修补。</p> <p>4、当有油类等危险品泄漏时，紧急通知道路管理部门、公安、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同时要及时用吸油材料、隔油围栏进行清理，使事故产生的危险减小到最小。不将危险品直接排入雨、污管网及扩散。</p>
固体废物	<p>1、固废废物主要为沿线车辆随意丢弃的果皮、纸张和塑料包装等，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已落实</p> <p>1、道路由环卫部门员工每天进行清扫，垃圾集中收集处理。</p>



声环境	<p>1、道路两侧开发建议：</p> <p>①规划道路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第一排建筑不宜建住宅、学校、医院和幼儿园等敏感单位，可适宜布置一些对声环境要求不高的单位</p> <p>②道路两侧新建建筑中，若对声较为敏感的，在房屋出售阶段应告知业主详尽的噪声环境状况，并按照噪声影响程度的大小对相应出售价格予以适当调整，意见业主在房屋装修时采用对建筑物本身的隔声处理措施。</p> <p>2、合理安排临街建筑的使用功能： 道路两侧用地开发建设时，尽量将噪声敏感功能置换到距离道路较远的建筑上。</p> <p>3、采用低噪声路面 建议距离居民区较近的路面采用低噪声改性沥青，请噪声源强降噪。</p> <p>4、为更好保护周围居民的声环境，临路一侧居室、学校、办公室要安装隔声门窗。</p> <p>5、采用降噪措施后，各敏感点室内噪声昼间均在 50dB（A）以下，夜间均在 40dB（A）以下。</p> <p>6、项目运营期对道路路面进行经常性维护，并定期跟踪监测各敏感点噪声，提出降噪减噪设施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若出现超标情况应继续完善隔声措施。</p>	<p>已落实</p> <p>1、道路两侧以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及住宅用地为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土地使用功能；</p> <p>2、合理安排临街建筑的使用功能，道路两侧用地开发建设时，尽量将噪声敏感功能置换到距离道路较远的建筑上。</p> <p>3、项目建设时，敏感点为西南侧及西侧的村民及小区住宅，距离本项目最近为 73.3m，本次使用改性沥青，道路建设对已有敏感点无明显影响。</p> <p>4、在项目建成后开发的居住用地，临路一侧居室、学校、办公室安装隔声门窗，使其室内噪声满足相关要求。各敏感点室内噪声昼间均在 50dB（A）以下，夜间均在 40dB（A）以下。</p> <p>5、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维护。</p>
社会环境	<p>1、道路运营、维护管理机构应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预防和宣传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2、加强道路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畅通，以提供人民的出行方便、工作休息。</p> <p>3、注意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监视，在转弯、路口、人行道等相对较危险路段设置相应的安全提示标志，避免交通事故。道路维修维护必须采取警示、隔断等必须的安全措施，设置交通安全提示。</p>	<p>已落实</p> <p>1、道路运营、维护管理机构做好交通运输安全预防和宣传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2、加强道路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畅通。</p> <p>3、在转弯、路口、人行道等相对较危险路段设置相应的安全提示标志，避免交通事故。道路维修维护采取警示、隔断等必须的安全措施，设置交通安全提示。</p>

## 4.2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门头沟区环保局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门头沟区环保局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洒水。	已落实 施工前制定了一系列防治扬尘的措施，并在施工期间实施控制了扬尘污染，主要防治措施为施工期间每天洒水，易产生扬尘物料用苫布遮盖，路面硬化。
2	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已落实： 堆物堆料使用苫布遮盖。 裸露地面使用苫布进行苫盖。
3	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已落实 施工期采取了围挡、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声屏障，未在夜间施工，未出现噪声扰民，运营期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达标。
4	施工后期做好绿化美化，硬化裸露地面。	已落实 施工后期对道路周边进行了绿化，对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

由此可见，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意见。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对象主要有工程占地、施工场地恢复、绿化景观和水土保持等内容。

### 5.1 生态环境现状

门头沟区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类型。由于地形复杂，生态环境多样化，使得植被种类组成丰富，植被类型多样，有明显垂直分布规律。植物种属以温带分布类型为主，且有许多特有种，并兼含其他植物区系品种。

植被类型多样，主要有以栎属、椴属、白蜡树属、槭属、杨属等落叶乔木树种占优势的落叶阔叶林和以油松、侧柏占优势的温性针叶林。

鸟类是门头沟区脊椎动物中种类最丰富的类群。就分类来看，在这些鸟类中，以雀形目种类最多，达100多种。含有10种以上鸟类的科有11个，分别为鸭科、鹤科、鹬科、莺科、鹰科、鸱科、燕雀科、鸥科、鹭科、鸦科和鸱鸃科，为鸟类科的优势类群。

本项目区土地利用以耕地和林地为主，项目经过的地区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主要是农田。常见的鸟类主要是麻雀。

### 5.2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类型以耕地为主。永久占地主要为路基工程区。项目用地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项目建成后增强了城市的流通服务、信息生产功能，同时，强化了城市的生活功能，提高了城市吸引力；此外，工程建设将改变局部地区乃至更大辐射半径内的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和人口流。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完善区域路网，加强路网的通达性、可达

性，缓解该地区的交通压力，使周边居民及单位出行更加便捷，对外联系更加紧密。

项目所在区域挖方路段较少，少量挖方均利用，不能利用的弃土堆放在永久占地内，定期外运处置；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民住宅，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和施工总结报告，工程的临时用地如施工料场等均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建设，未单独进行临时征地；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中，没有临时占地，因此也不存在临时占地的影响。

### **5.3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本项目路基排水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确保排水畅通，不产生积水、蒸发渗透。并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道路周边按照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绿化，公路边坡采用植草和种植低矮灌木的方式，同时潭柘寺镇三街（屏北街）锦的护坡采用拱形骨架混凝土加植被护坡；潭柘寺镇东三路（绿溪南环旅）的护坡采用网格混凝土加植被护坡。同时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设置集水井，现场来看排水系统完善，可以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污水工程管线总长 3568.7m。雨水工程管线总长 2767.1m。



图 5.3-1 道路集水井、边坡防护（雨水边沟、拱形混凝土植被护坡、网格混凝土植被护坡）

通过调查，工程坚持建设与水土保持并重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工程及管理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随时施工随时保护，并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暂时堆放在永久用地内，并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防护。

（2）施工时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从现场调查来看，工程建设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

#### 5.4 景观影响调查

项目绿化以周围景观为依托，选用乡土植物，在此基础上保留了原有植被，尊重了周边环境，遵循了自然规律，使得环境与资源相协调。

人行道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整体绿化效果较好，不仅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还防止了水土流失，起到防尘的作用，达到

美化道路的要求。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5.4-1 道路景观照片

## 5.5 小结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和绿化措施；无临时用地，道路沿线路缘带进行了全面的绿化。总体来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 6 声环境影响调查

### 6.1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全线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潭柘寺镇三街西侧终点的西侧 73m 内共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处,为鲁新小区。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中项目防护距离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于机械作业,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会随之消失。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夜间及中午不施工;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施工机械保养(每周维护一次),维护施工机械良好的运转状态,并且采取围挡措施。

(3) 合理规划运输车辆和载重车辆的走行路线、时间,夜间及早晚高峰时段无运输车辆行驶,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并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污染,对施工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围挡情况见下图。





图 6.2-1 施工期场地围挡图

## 6.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6.3.1 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

本工程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道路往来车辆产生的噪声。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为了解工程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针对运营期道路两侧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 1、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见下表 6.3-1；

表 6.3-1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道路名称	监测点位	方位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备注
1	潭柘寺镇三街	空地(1号监测点位)	北	1m	同步统计车流量，见图 6.3-1
2	潭柘寺镇东三街	潭柘新区(2号监测点位)	南侧	1 m	
3	潭柘寺镇东三路	潭柘新区(3号监测点位)	东侧	1m	
4	潭柘寺镇三街	鲁新小区(4号监测点位)	西侧	73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22:00—24:00 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4)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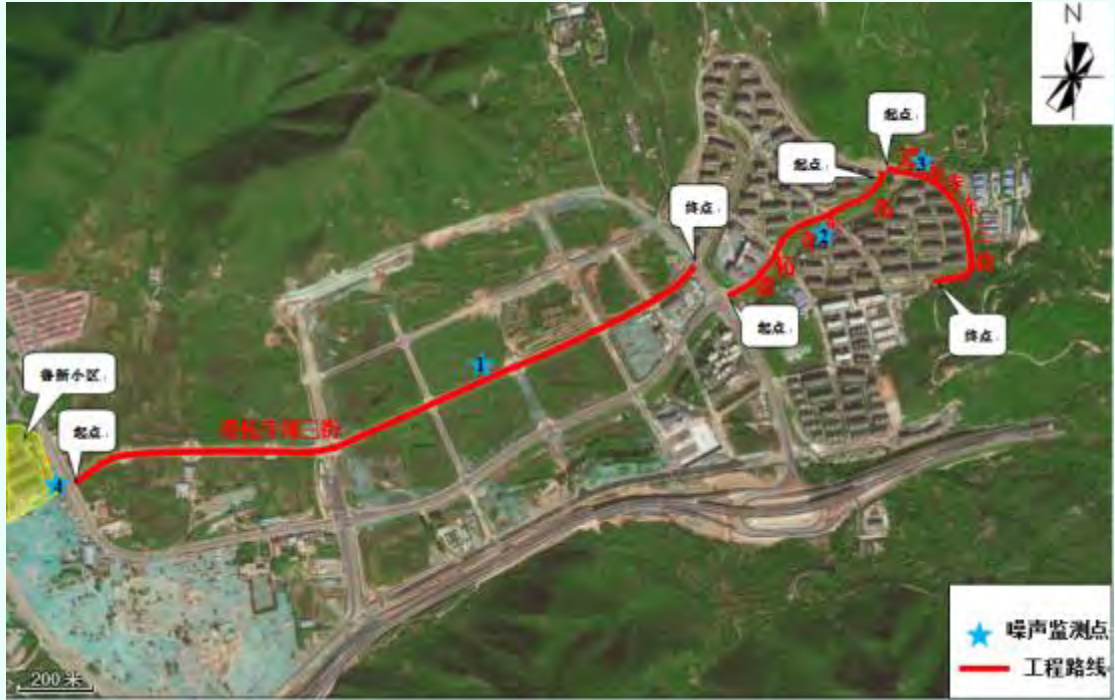


图 6.3-1 线路监测点位图

线路各监测点位现场下图所示。





图 6.3-2 线路监测点位现场图

(5) 监测结果与分析：

本次调查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01 日进行监测，2015 年 3 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5〕14 号），项目所在地区为 1 类区，验收阶段道路两侧 50m 范围外区域执行 1 类标准限值（55dB（A）、45dB（A）），50m 以内范围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70dB（A）、55dB（A））。项目监测点位 4 号监测点为 1 类区，其余监测点执行 4a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均达标，监测结果见表 6.3-2。

表 6.3-2 监测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日期	路中心线距离(m)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监测值 Leq dB(A)	超标量 dB(A)	车流量（辆 /20min）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号监测点位	11.29 11.30	10	昼 1	70	67.8	—	3	4	63
			昼 2		68.3	—	2	3	72
			夜 1	55	53.8	—	2	2	27
			夜 2		51.6	—	0	1	18
	11.30 12.01		昼 1	70	69.0	—	4	3	76
			昼 2		68.0	—	2	4	70
			夜 1	55	54.4	—	1	2	23
			夜 2		50.7	—	0	1	15
2 号监测点位	11.29 11.30	10	昼 1	70	53.2	—	0	0	20
			昼 2		52.6	—	0	1	17
			夜 1	55	43.8	—	0	0	6

	11.30 12.01		夜 2	70	42.3	—	0	0	4			
			昼 1		54.3	—	0	0	27			
			昼 2		53.7	—	0	0	22			
			夜 1	55	42.7	—	0	0	8			
			夜 2		41.7	—	0	0	5			
			3 号 监 测 点 位	11.29 11.30	10	昼 1	70	51.2	—	0	0	13
昼 2	50.7	—				0		0	20			
夜 1	55	42.4				—	0	0	7			
夜 2		41.4				—	0	0	3			
11.30 12.01		昼 1				70	52.7	—	0	0	18	
		昼 2					53.2	—	0	0	16	
		夜 1		55	41.3	—	0	0	6			
		夜 2			41.9	—	0	0	4			
		4 号 监 测 点 位		11.29 11.30	73	昼 1	55	53.4	—	5	2	108
						昼 2		52.1	—	4	2	97
夜 1	45					40.6	—	2	1	38		
夜 2						39.2	—	1	0	20		
11.30 12.01			昼 1	55		51.4	—	5	1	112		
			昼 2			52.4	—	4	2	102		
			夜 1	45		40.0	—	3	1	35		
			夜 2			39.5	—	1	0	18		

### 6.3.2 运营期项目周边敏感点隔声现状

项目两侧的潭柘新区、檀香府临近路边住户已安装有隔声窗，可有效减轻项目运营期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具体见下图。



图 6.3-3 项目周边敏感点（潭柘新区）隔声情况





图 6.3-4 项目周边敏感点（檀香府）隔声情况

#### 6.4 小结

经调查核实，道路沿线 200m 影响范围内主要为潭柘寺镇三街道路西侧起点的鲁新小区。对于现状监测噪声值，监测结果表明道路两侧区域的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限值要求，因此道路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 7.1 沿线地表水环境概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6.8km 处的永定河平原段，属于永定河水系。根据北京市水功能区划，永定河平原段水体功能为地下水源补给区，水质分类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质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境质量月报的数据，2018年11月永定河平原段现状水质类别为Ⅳ类，无法满足Ⅲ类水体质标准要求。

### 7.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道路施工期间主要水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施工机械油污染的含油废水、物料堆放过程造成的水体污染。

经调查，施工单位对水环境的保护采取了以下措施：定期检修施工机械，避免油料泄漏；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材料采取了遮蔽措施，没有将施工材料露天堆放。

### 7.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设收费站、养护站等，无废水产生。水环境影响主要调查路面集水的排放影响。对此工程采取了一系列防治措施：

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落叶等垃圾，防止堵塞雨水口出现雨季路面积水；保证汽车状态良好，减少泄漏的汽油、机油散落路面；同时也对路基、路面排水作了充分考虑，布设了较为完善的排水工程。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的形式，减小地表径流系数。铺设道路雨水管线共计 2767.1m。

现场照片见图 7.3-1:



图 7.3-1 污染防治措施

#### 7.4 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注重了对水环境质量的保护，落实了环评建议各项措施，施工阶段未对沿线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设置了雨水排水工程，路面清洁，雨水口未堵塞，雨水引入市政雨水管网，路面径流不进入敏感水体。



## 8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 8.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8.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有粉尘、沥青烟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单位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配备了相应的洒水设备，进行洒水清扫，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开挖产生的土方需集中临时存放的，采取了苫盖等措施；施工时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在施工场地的边界均有设置挡护，保证临时堆放的弃土，能够及时清运。

(2) 对施工场地内的运输通道及时的清扫并采取了喷水抑尘措施，控制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送物料的车辆采取压实和覆盖措施；

(3) 项目不设置沥青搅拌站，直接外购改性沥青使用；对水泥、石灰等散状物料进行了统一存放，并采取防风遮挡措施；砂石筛料、水泥的拆包等在避风处进行。对所有往来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采取了遮盖措施。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对对裸露地面的苫盖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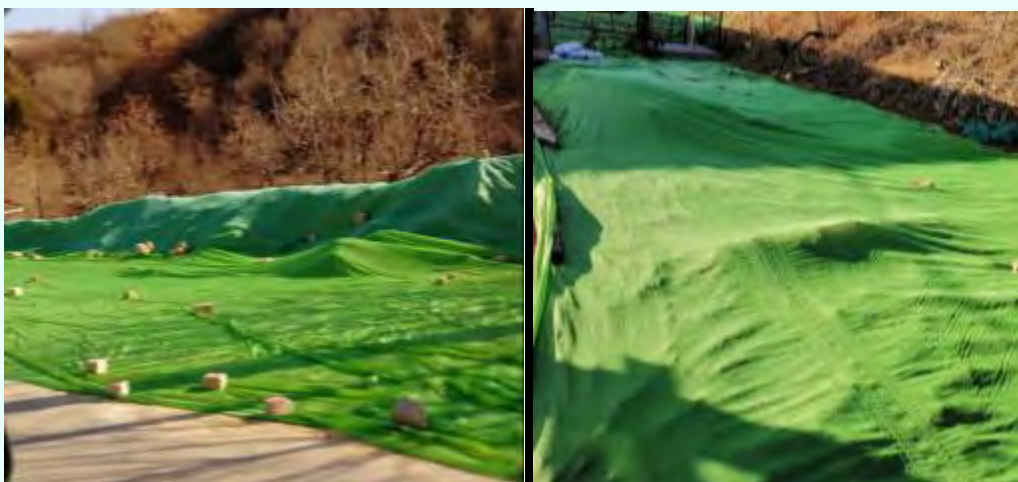


图 8.1-1 裸露地面苫盖

---

### **8.1.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沿线未设置服务设施。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排放的尾气，与道路交通量、汽车燃料及汽车质量有关。经调查，目前本工程的车流量较小，汽车尾气的总体排放量较低，同时建设单位在绿化和养护方面工作较好，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 **8.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8.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设项目的废弃料。经调查，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民房屋，工程完工后，施工人员及时撤离了村民房屋，并及时清理了生活垃圾，同时对于施工用地的废弃料进行了转运填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总体来看，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周边无明显影响。

### **8.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行驶车辆散落的垃圾，有专职的环卫工人每天进行维护清扫。目前路面养护较好，保持清洁。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使用了蓬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了物料洒落。

总体来说，道路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小。从实际调查情况看，道路路面较为清洁，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对该区域无明显影响。

## 9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 9.1 施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开工准备阶段：项目在开工准备阶段拟定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监理机制；拟定与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合同（含建设合同的环境保护条款）。

招标施工阶段：与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合同，包括各建设合同中都要有环保条款；监督各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使各项环保设施与其他工程设施一样，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组织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环境监理，保证环保设施的工程质量。

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做好了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部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体系中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并保持一套工作程序，对所有参与体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交工验收阶段：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用地的恢复、利用的遗留工作；做好排水系统的畅通，管好垃圾的合理处置。

### 9.2 运营期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管线权属划分。包括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道路，确保其正常通行，采取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防治污染，并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 9.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未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要求进行环境

保护监测。建议在运营期要加强环境保护监测工作，以便掌握沿线环境状况，为解决可能出现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 9.4 小结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在运营期要加强环境保护监测工作，以便掌握沿线环境状况。

##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工程概况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本工程建设 3 条次干路，包括潭柘寺镇三街、东三街、东三路，此三条路建成后实际名称为锦屏北街、花谷二街、绿溪南环路，道路总长 2842.303 米，红线宽度 25m，设计时速 30km/h。工程实际总投资 895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竣工，全线投入试运行。

###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施工和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降噪、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绿化工程以及施工营地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运营阶段道路现状情况较好，未对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10.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类型以耕地及空地为主，永久占地主要为路基工程区。项目用地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项目建成后增强了城市的流通服务、信息生产功能；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道路沿线路缘带进行了全面的绿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10.4 声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无敏感区，仅在镇三街西侧起点的西侧有一处敏感小区（鲁新小区），道路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夜间及中午不



施工，施工对沿线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施工影响消失。运营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道路两侧1类区和4a类区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10.5 水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环保措施，未对沿线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现场的生产废水用于施工洒水降尘，未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无废水产生，运营期主要问题为路面集水的排放，工程对道路排水作了充分考虑，布设了较为完善的排水工程。人行道采用透水砖的形式，减小地表径流系数。

### **10.6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认真执行了环评和环保部门批复要求，积极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环卫部门清扫，目前路面养护较好、清洁卫生，雨水口未堵塞，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10.7 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10.8 建议**

在运营过程中，应持续关注沿线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 **10.9 总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建设单位重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项目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履行了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程序，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均得到了较好落实和执行，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调查报告认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文件

规门函[2012]80号

##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A区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函《关于报审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A区市政工程方案设计的函》(潭政文[2012]125号)收悉。经我分局组织会议审查，原则同意所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A区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一)潭柘寺镇东一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一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东一路，潭柘寺镇东二路，潭柘寺镇东二街，终

点至潭柘寺镇东三街，全长约 1062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挖方路段可将靠山一侧人行道设置为盖板边沟及碎落台。

#### （二）潭柘寺镇东二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二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东一路、潭柘寺镇东二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东一街，全长约 477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三）潭柘寺镇东三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三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东一路、潭柘寺镇东二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东三路，全长约 573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4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北侧人行道外布置 5 米宽绿化带。

#### （四）潭柘寺镇东四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四街西起潭柘寺镇东一路，向东经潭柘寺镇东二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东四路，全长约 304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五）潭柘寺镇东五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五街西起潭柘寺镇十路，向东经潭柘寺镇东一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东四路，全长约 300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六）潭柘寺镇东一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一路北起潭柘寺镇东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东二街、潭柘寺镇东三街、潭柘寺镇东四街、潭柘寺镇东五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东四路，全长约 845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七）潭柘寺镇东二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二路北起潭柘寺镇东一街，南

南经潭柘寺镇东二街、潭柘寺镇东三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东四街，全长约 699 米。

2.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八）潭柘寺镇东三路

1. 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三路北起潭柘寺镇东三街，向南至潭柘寺镇东四街，全长约 535 米。

2.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于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2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靠山一侧人行道外布置 7 米宽绿化带，挖方路段可将靠山一侧人行道设置为盖板边沟及碎落台。

#### （九）潭柘寺镇东四路

1. 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四路北起潭柘寺镇东四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东五街、潭柘寺镇东一路，终点至潭柘寺镇十路，全长约 748 米。

2.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于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 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2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靠山一侧人行道外布置 7 米宽绿化带，挖方路段可将靠山一侧人行

道设置为盖板边沟及碎落台。

二、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东一街与潭柘寺镇东二街“丁”字交叉口和潭柘寺镇东五街与潭柘寺镇东四路“丁”字交叉口采取断头处理，潭柘寺镇东二街和潭柘寺镇东五街受地形限制，通过人行步道与潭柘寺镇东一街和潭柘寺镇东四路相接，车行道断开。其余所有道路之间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处理。

三、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新建桥涵十座，分别位于：潭柘寺镇东三路、东二路、东一路与石英山沟相交处；潭柘寺镇东四路、东五街与11号山洪沟相交处；潭柘寺镇东一街、东二路、东二街、东一路、东三街与9号山洪沟相交处。

四、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落实的问题：

（一）鉴于该地块地形条件复杂，下一步具体实施方案须以道路详勘结果为准进行，并充分考虑好防洪防灾问题。

（二）请建设单位协商有关部门落实跨河桥的设计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请建设单位协商环保部门，进一步落实道路工程的环保措施。

（四）具体树木伐移事宜，请建设单位协商园林绿化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请建设单位综合考虑道路配套市政管线布设问题，抓紧开展设计综合工作，包括道路工程同步实施的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及绿化设计。

（六）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公交主管部门，落实



公交站点的位置及形式。

(七)为保持区域排水完整性,建议按规划同期实施河道建设。

(八)最终道路名称需正式报送区规划分局,以地名审批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九)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 道路 方案 批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办公室 2012-09-12 印

共印 5 份

#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文件

规门函[2012]101号

##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 B区市政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函《关于报审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B区市政工程方案设计的函》(潭政文[2012]196号)收悉。经我分局组织会议审查,原则同意所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三号街区B区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一)潭柘寺镇一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一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二路、三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二

街、三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五街，全长约 2081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两幅路断面型式，中央分隔带宽 5 米，两侧各布置 9.5 米宽车行道及 3 米宽人行道。

#### （二）潭柘寺镇二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二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二路、三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九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一街，全长约 1766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三）潭柘寺镇三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三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二路、三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九路，终点至潭柘寺镇一街，全长约 1810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于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各布置 4.5 米宽人行道。

#### （四）潭柘寺镇四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四街西起潭柘寺镇二路，向东经

潭柘寺镇三路，终点至潭柘寺镇四路，全长约 387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五）潭柘寺镇五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五街西起潭柘寺镇一街，向东经潭柘寺镇一街、二街、三街、二路、三路、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八路、九路，终点至潭柘寺镇十路，全长约 2394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30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宽 15 米，两侧各布置 2 米宽机非隔离带，3 米宽非机动车道及 2.5 米宽人行道。

#### （六）潭柘寺镇六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六街西起潭柘寺镇九路，终点至潭柘寺镇十路，全长约 171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七）潭柘寺镇七街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七街西起潭柘寺镇五路，向东经

潭柘寺镇六路、七路、八路、九路，终点至潭柘寺镇十路，全长约 1244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各布置 4.5 米宽人行道。

#### （八）潭柘寺镇二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二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四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五街，全长约 599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9 米，两侧各布置 3 米宽人行道。

#### （九）潭柘寺镇三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三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四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五街，全长约 629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5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各布置 4.5 米宽人行道。

#### （十）潭柘寺镇四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四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

潭柘寺镇二街、三街、四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五街，全长约615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15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9米，两侧各布置3米宽人行道。

#### （十一）潭柘寺镇五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五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五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859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30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宽15米，两侧各布置2米宽机非隔离带，3米宽非机动车道及2.5米宽人行道。

#### （十二）潭柘寺镇六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六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五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800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15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9米，两侧各布置3米宽人行道。

#### （十三）潭柘寺镇七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七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五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783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于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3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25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16米，两侧各布置4.5米宽人行道。

#### （十四）潭柘寺镇八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八路北起潭柘寺镇一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二街、三街、五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800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15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9米，两侧各布置3米宽人行道。

#### （十五）潭柘寺镇九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九路北起潭柘寺镇二街，向南经潭柘寺镇三街、五街、六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662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次于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15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一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9米，两侧各布置3米宽人行道。

#### （十六）潭柘寺镇十路

1、原则同意潭柘寺镇十路北起潭柘寺镇五街，向南经潭柘寺镇六街，终点至潭柘寺镇七街，全长约 455 米。

2、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按照城镇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40 米。

3、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的横断面设计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车行道宽 22 米，两侧各布置 2 米宽机非分隔带、3.5 米宽非机动车道及 3.5 米宽人行道。

二、原则同意潭柘寺镇一街部分路段结合地形特点采用分离式路基断面，南半幅与规划道路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处理，北半幅与南半幅分离且高于南半幅，其余所有道路之间相交处均按平交路口处理。

三、原则同意该道路工程新建桥涵十八座，分别位于：潭柘寺镇十路，九路，八路，七路，六路，七街与石英山沟相交处，共计 6 座；潭柘寺镇十路，九路与 11 号山洪沟相交处，共计 2 座；潭柘寺镇一街，二街，三街，五街与 10 号山洪沟相交处，共计 4 座；潭柘寺镇七街与 12 号山洪沟相交处，共计 1 座；潭柘寺镇一街，五路，二街，三街，五街与 13 号山洪沟相交处，共计 5 座。

四、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落实的问题：

（一）鉴于该地块地形条件复杂，下一步具体实施方案须以道路详勘结果为准进行，并充分考虑防洪防灾问题。

（二）请建设单位协商有关部门落实跨河桥的设计条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请建设单位协商环保部门，进一步落实道路工程

的环保措施。

(四) 具体树木伐移事宜，请建设单位协商园林绿化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 请建设单位综合考虑道路配套市政管线布设问题，抓紧开展设计综合工作，包括道路工程同步实施的路灯照明、交通工程及绿化设计。

(六)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公交主管部门，落实公交站点的位罝及形式。

(七) 为保持区域排水完整性，建议按规划同期实施河道建设。

(八) 最终道路名称需正式报送区规划分局，以地名审批最终确认名称为准。

(九) 请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方案 设计 批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办公室 2012-11-14 印

共印 5 份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3] 0071 号

##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文件收悉，经检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建设，项目内容：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洒水；

三、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四、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五、施工后期做好绿化美化，硬化裸露地面；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 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1日发

#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发改〔2014〕60号

##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潭政文〔2013〕184号）收悉。依据我委《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门发改〔2013〕93号），经委托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审核，现就初步设计概算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 二、建设单位：门头沟区潭柘寺人民政府。
- 三、建设地点：位于潭柘寺镇3号街区范围内。
- 四、建设内容：工程拟建路三条，分别为潭柘寺镇三



街、潭柘寺镇东三街、东三路。其中潭柘寺镇三街长 1735.223 米，红线宽 25 米；潭柘寺镇东三街长 572.552 米，红线宽 25 米；潭柘寺镇东三路长 534.528 米，红线宽 25 米；道路总长 2842.303 米，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和再生水工程。

#### (一)、道路工程

该项目包含潭柘寺镇三街、东三街、东三路三条道路，道路等级均规划为城镇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5 米。其中镇三街西起于镇五街，东至潭柘寺镇一街，道路全长为 1735.223 米（不含镇五路路口）。东三街西起于潭柘寺镇一街，东止于潭柘寺镇东三路，道路全长为 572.552 米。东三路北起于潭柘寺镇东三街，南止于潭柘寺镇东四街，道路全长为 534.528 米。

镇三街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形式，车行道 16 米，两侧人行道各 4.5 米（含树池）。东三街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形式，车行道 14 米，两侧人行道 3 米（含树池），靠山体一侧设置 5 米绿化带。东三路横断面布置为一幅路形式，车行道 12 米，两侧人行道各 3 米（含树池），靠近山体一侧设置 7 米盖板边沟及绿化带。机动车道路面结构总厚为 47 厘米，人行道路面结构总厚为 28 厘米。

#### (二)、桥涵工程

潭柘寺镇三街跨越 13 号山洪沟处设置一座 3 米×3 米钢



筋混凝土盖板涵。跨越 10 号山洪沟处设置一座 3 米 × (2.63 ~ 3.01) 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潭柘寺东三街跨越 9 号山洪沟处设置一座 6 米 × 4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潭柘寺东三路跨越石英山沟处设置一座两孔 10 米 × 5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

#### (三)、交通工程

镇三街十字路口 7 处，东三街十字路口 2 处，东三路丁字路口 2 处。

#### (四)、照明工程

采用城市支路照明标准设计，照明光源选用 LED 灯。标准段采用 10 米单弧灯，双侧对称布置，路灯功率为 120 瓦，灯杆位于两侧人行道上，路灯标准间距为 35 米，曲线段 18 - 25 米。路口加强灯采用 12 米单弧灯，功率 220 瓦。路灯 205 基，箱变 3 座。

#### (五)、绿化工程

镇三街行道树 539 棵。东三街行道树绿化带乔木 326 棵，绿化面积 2247 平方米。东三路行道树 162 棵。

#### (六)、雨水工程

沿镇三街沿道路永中新建 D500-D1000 毫米雨水管线，雨水管线总长 2120.5 米。沿东三街道路永中新建 D600-1000 毫米雨水管线，管长总计 354.3 米。沿东三路道路永中新建 D500 毫米雨水管线，管长总计 292.3 米。管材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七)、污水工程

沿镇三街道路永中南侧 2.5 米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改造镇五街 D700 毫米管线，管长总计 2312.7 米。沿东三街道路永中东侧 3.5 米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沿石英山沟永中东侧 24 米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管线总长 1256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八)、给水工程

沿镇三街道路永中北侧 6.5 米新建 DN100-300 毫米给水管线，管线总长 2307.2 米。沿东三街道路永中东侧 8 米新建 DN150-200 毫米给水管线，管线总长 667.1 米。沿东三路道路永中西侧 6 米新建 DN150 毫米给水管线，管线总长 510.9 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和钢管。

(九)、再生水工程

沿镇三街道路永中北侧 4.5 米新建 DN100-300 毫米再生水管线，管线总长 2145.3 米。沿东三街永中西侧 1 米新建 DN100-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沿石英山沟永中东侧 27 米新建 DN300 毫米再生水管线，管线总长 1172.6 米。沿东三路道路永中西侧 4 米新建 DN100-300 毫米再生水管线，管线总长 613.4 米。材质采用球墨铸铁和钢管。

五、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8954.26 万元，其中：工程费 7882.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0.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0.80 万元。资金全部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六、本项目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核定的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七、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九、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规划、土地、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批复有效期 2 年。

附件：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汇总表

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29日



---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印发

---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申报概算(万元)	审核后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9281.70	7882.58
1	道路工程	4134.07	3710.54
2	桥涵工程	1278.54	1010.00
3	交通工程	491.92	476.08
4	照明工程	603.20	517.79
5	绿化工程	138.74	111.35
6	雨水管线	690.88	505.40
7	污水管线	758.74	529.30
8	给水工程	576.06	480.17
9	再生水工程	609.55	541.9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5.08	810.8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82	102.54
2	工程设计费	352.26	258.71
3	工程勘察费	140.90	77.61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25.00	25.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	16.50	16.50
6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11.97	6.4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61	35.94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5.10	178.64
9	竣工图编制费	28.18	20.70
10	施工图审查费	22.90	16.82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6.00	16.00
12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	56.00	56.00
13	地质灾害评价费	0.00	0.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申报概算(万元)	审后概算(万元)
14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27.85	0.00
三	预备费	309.67	260.80
工程总投资		10636.45	8954.26

附件 4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8 页)

报告编号 18H10418

委托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

检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人: 张华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签章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说 明

- 1.本报告无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如委托单位送样,本报告只对委托单位所送样品负责。
- 7.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6层601、602

业务电话:66551047 66551054

投诉电话:66551084

传 真:66551064

网 址: [www.aodaqing.cn](http://www.aodaqing.cn)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H10418

第 1 页 共 8 页

A/JJ-2017-2017 (3.0版)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10:00-12: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交通噪声	67.8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柳屏北街)	测点示意图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50.3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柳屏北街)	见附图	
2#	交通噪声	53.2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4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51.2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8.1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53.4	20min	晋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50.0	1min	晋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3辆、中车4辆、小车63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20辆、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13辆; 晋新小区: 大车5辆、中车2辆、小车108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M10418

A/11-5017-2017(3.0版)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14:00-16: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交通噪声	68.1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佛屏北街)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1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佛屏北街)		
2#	交通噪声	52.6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50.2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50.7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8.6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52.1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3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2辆、中车3辆、小车72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中车1辆、小车17辆; 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20辆; 鲁新小区: 大车4辆、中车2辆、小车97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010418

A/TJ-5017-2017(3.0版)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22:00-24: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1#	交通噪声	53.8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镇 后北街)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38.7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镇 后北街)	
2#	交通噪声	43.8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38.1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42.4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39.0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40.6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37.2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2辆, 中车2辆, 小车27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6辆, 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7辆; 鲁新小区: 大车2辆, 中车1辆, 小车38辆。				
编制	长弘				
审核	R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H10418

A/JJ-5017-2017 (3.0版)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01:00-06: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1#	交通噪声	51.6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锦屏北街)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7.2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锦屏北街)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2#	交通噪声	42.3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7.6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41.4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8.0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39.2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7.0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中车1辆、小车18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4辆; 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3辆; 鲁新小区: 大车1辆, 小车20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H0418

第 5 页 共 8 页

M11-5017-2017(3.0版)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河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N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10:00-12: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交通噪声	69.0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锅 潭北街)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51.3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锅 潭北街)		
2#	交通噪声	54.3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50.6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52.7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49.8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51.4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 会生活噪声)	49.1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4辆, 中车3辆, 小车26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22辆, 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18辆; 鲁新小区: 大车5辆, 中车1辆, 小车112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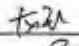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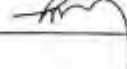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6H10418

A/TJ-5017-2017(3.0版)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14:00-16: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交通噪声	68.0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锡屏北街)	测点示意图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8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锡屏北街)		
2#	交通噪声	53.7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见附图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50.9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53.2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4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52.4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9.7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2辆、中车4辆、小车70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22辆; 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16辆; 鲁新小区: 大车4辆、中车2辆、小车102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18H10418

A/TJ-S017-2017(3.0版)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5458)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22:00-24: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1#	交通噪声	54.4	20min	潭柘寺镇三街 (镇原北街)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40.3	1min	潭柘寺镇三街 (镇原北街)		
2#	交通噪声	42.7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8.6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41.3	20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9.3	1min	潭柘寺镇东三路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40.0	20min	鲁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8.2	1min	鲁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大车1辆、中车2辆、小车23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8辆、潭柘寺镇东三路: 小车6辆; 鲁新小区: 大车3辆、中车1辆、小车35辆。					
编制	 					
审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噪声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18810418

L111-5017-2017(3.0版)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检测结果	
受测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绿科次干路道路工程			
检测方法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仪器及编号	AE1622+多功能声级计 (15555)			
检测时间	2018年12月05日 01:00-08:0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说明	气象条件
1#	交通噪声	59.7	潭柘寺镇三街 (朝原北街)	天气: 晴, 风速: <1.0m/s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58.6	潭柘寺镇三街 (朝原北街)	无新源
2#	交通噪声	41.7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9.0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二街)	
3#	交通噪声	41.9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三街)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8.2	潭柘寺镇东三街 (花谷三街)	
4#	交通噪声	39.3	普新小区	
	本底值 (社会生活噪声)	37.6	普新小区	
	以下空白			
备注	20分钟车流量: 潭柘寺镇三街: 中车1辆, 小车16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8辆; 潭柘寺镇东三街: 小车1辆; 普新小区: 大车1辆, 小车16辆。			
编制	龙弘			
审核	[Signature]			

北京美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本项目
 ● 空气监测点示意
 ● 噪声监测点示意

图4-2 监测布点示意图

0m 250m 500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路网次干路道路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整体改造规划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道路运输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3 条城镇次干路，道路总长 2907.692 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3 条城镇次干路，道路总长 2842.303 米。		环评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保审字【2013】0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5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954.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